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96號

聲 請 人 南方畫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玲

相 對 人 傳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貳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2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140元，相對人未支出訴訟費用，是訴訟費用9,140元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即8,22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
01 餘914元由聲請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2 費用額即確定為8,22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3 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4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